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(0013182A00_ATTCH1.pdf、00131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園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10179號函轉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4/02/01 16:18:28 電子文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3/02/01



1130027129